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，实际参会监事4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10月26日